

2025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2025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负责人：朴学东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曹民

联系电话：010-55579418

乙方 1：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乃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

联系人：岳鹏

联系电话：010-57382518

乙方 2：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李振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 10 号楼 (C) 315

联系人：李振生

联系电话：13801383166

(以下乙方分别指乙方 1，乙方 2)

关于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方案的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1.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要求，精准、及时、全面地宣传好政策。

1.2 甲方委托乙方设立咨询及投诉电话中心，解答车主政策咨询、办理全流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包括政策解读、流程咨询、过程指导、申诉受理等）。

1.3 根据北京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市进一步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5）2号）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改造升级政策服务工具、设立汽车置换更新网络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负责受理、审核乘用车转让信息，以及新能源乘用车销售及注册登记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发放政府补助。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乙方网络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及时解决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2 甲方负责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发放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委托乙方负责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并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

2.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审核资料、信息，并督促相关部门，核实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 甲方对乙方受理、审核及放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严格审核转让旧乘用车及置换新能源乘用车的车辆信息、燃油种类、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政府补助金额等。除系统建设和运营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3.2 乙方负责搭建交易办理平台，设立汽车置换更新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乙方保证交易办理平台稳定运行，确保交易办理平台依据上述审核信息生成的车主政府补贴金额符合此次政府补助标准并进行严格审核。乙方负责审核信息公示服

务。

3.3 乙方负责设立数据及财务审核流程，设置财务部门专员对于审核结果、补贴发放款数进行确认，并完成内部流程。经甲方复审通过、补贴款到账后，由乙方进行放款，不得拖延。

3.4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场地、工作人员、软硬件设备，通过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为转让旧乘用车并置换新能源乘用车的车主办理政府补助。

3.5 乙方负责通过设立咨询及投诉电话中心，完成车主在政策咨询、办理全流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包括实施细则解读、流程咨询、过程指导、申诉受理、放款情况咨询等。乙方负责线上、线下政策宣传推广，主要使用易拉宝、海报等方式进行。在汽车销售市场、主流新能源车销售企业派专人进行发放。并提供宣传推广工作所需要的设备、人员保障。

3.6 乙方保证交易办理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依据数据保密协议规定，保证甲方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车辆信息，以及平台信息系统录入的车主个人信息、车辆档案信息、车主选购新车信息（包含历史信息）等平台数据的安全性。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对照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到相关甲方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此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的提前解除、提前终止、无效、履行完毕等的影响。

3.7 乙方应选派具有在购车补贴发放相关方面富有经验、熟知委托项目性质和目标、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项业务工作，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3.8 乙方应设立专款专用账户，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总体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 417 万元（大写：肆佰壹拾柒万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于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0%，为人民币 250.2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元整），其

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171.3万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整）；支付乙方2人民币78.9万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待补贴审核工作结束且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为人民币166.8万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114.2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支付乙方2人民币52.6万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约定的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并送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乙方1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帐号：11001085400059613153

乙方2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帐号：91030078801300001312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资金的方式

5.1 除首次拨付补贴资金外，资金拨付前需乙方根据车主申请进度，向甲方发送申款函，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通过乙方银行专户账号拨付政府补助资金。乙方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资金及时拨付给车主，并留存相应付款单据备查。

5.2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补贴资金清算后剩余资金及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银行专户信息为：

报废更新：

开户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号：110501615900090000009-0002

置换更新：

开户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号：11050161590009000020-000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守约方根据本款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导致他人向对方提出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他人的费用；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款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 1-8 款的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相关费用明细进行扣减。

6.4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补助车辆信息、发放标准等存在错误，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补助办理规定时间，甲方将扣减相关车辆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具体扣减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额除以总补助车辆数量乘以错误信息车辆数量。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对应车辆服务费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简称“受影响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等。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商定后续履约方案后落实。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致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曹民

电话：010-55579418

传真：010-55579779

邮编：

致乙方 1：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

联系人：岳鹏

电话：010-57382518

传真：010-66295798

邮编：100045

致乙方 2：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 10 号楼（C）315

联系人：李振生

电话：13801383166

传真：01064222185

邮编：100013

第九条 附则

9.1 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进一步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5）2 号）和 2025 年双方签署的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9.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于文末签章页所示日期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9.4 本协议双方的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联系方式见第八条。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9.5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年4月15日



乙方1（盖章）：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年4月15日



乙方2（盖章）：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1

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1：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鉴于：

1、为保证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进一步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5）2 号）顺利实施，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转让的旧乘用车数据、本市汽车销售企业新能源乘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给乙方，用于审核车主信息、车辆及发票信息。

2、机动车数据信息是政府管理数据，涉及机动车管理工作秘密及车主私隐。

为保证机动车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就上述机动车档案数据信息使用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不拥有本协议项下所涉数据的所有权或版权，只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拥有使用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或透露。

二、该部分数据仅供乙方作为审核申领补助车主信息之用，不可另作其他用途，乙方应依约使用该数据。若有违约使用，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主合同，终止乙方对机动车数据信息的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终止使用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并销毁所有保存在乙方电脑等载体上的数据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三、在数据的使用过程中，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并应保证其雇员及其他可能接触到上述数据的人员均对该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机动车档案数据信息丢失、泄露或扩散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及其相关政府机关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及诉讼仲裁所涉的相关费用），并为甲方及其相关政府机关消除社会影响。

四、若乙方因项目系统开发需要，将数据（“项目数据”）提供给项目开发单位，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并与项目开发单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法律责任，并报甲方确认，签署版本提交甲方存档备案一份。乙方应严格限制合作开发单位在乙方提供的开发场所范围内使用数据，严禁合作开发单位的工作人员非法拷贝、传播数据或将项目数据做其他商业目的。若因乙方对合作开发单位约束不利，造成项目数据非法丢失、泄露或扩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若项目数据在乙方使用期间发生泄密，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查找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2025 年北京市进一步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京商流通字（2025）2 号）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以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数据信息载体归还甲方，并将所有拷贝数据销毁，不得再用于其它用途。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收集的车主（单位）相关信息，亦为甲方的政府信息及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乙方亦应承担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义务。且该等信息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和商业目的发布、泄露和扩散。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1：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7382518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2：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01383166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5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就“2025 年度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委托服务项目”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 项目宣传、政策服务工具改造、信息审核及资金发放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负责 项目中咨询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4,17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855,000 元；
 - （2）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315,000 元；
 - （...）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 （1）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承担 100%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2) 因联合体任一方违反《联合协议》或采购合同，导致另一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3)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当向联合体牵头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蓝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